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洪文怡

聯絡電話: 0227877455 傳真: 0227877498

電子信箱: wyhung0206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51413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函知修訂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相關法規彙編」,請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>業務專區>藥品> 臨床試驗專區下載參考,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單位,請查照。

正本: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諭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家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台昇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②0折-02:140 交11:24:51章

訂